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6 月

目 录

目录.....	1
释义.....	2
第一节引言	6
第二节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9
问题一、关于核心技术来源与合作研发.....	9
问题二、关于合规经营	15
问题三、关于股权变动.....	23
问题八、其他问题.....	27
第三节签署页	3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申联生物、公司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联有限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新牧业	指	河南华新牧业有限公司
兰州分公司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UBI	指	美国联合生物医药公司，英文名为 UNITED BIOMEDICAL, INC.，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隆鼎	指	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泓潮	指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申太联投资	指	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鼎太联投资	指	上海鼎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贾投资	指	上海华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系发行人股东
通孚祥投资	指	上海通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亦普咨询	指	上海亦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宏展投资	指	河南宏展投资有限公司
胜联饲料	指	上海胜联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五闲阁茶业	指	上海五闲阁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鑫都发展	指	三门峡市鑫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大华	指	郑州大华牧业有限公司
六发牧业	指	郑州六发牧业有限公司

永继生物	指	郑州永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扬生物	指	联扬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优耐特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上海优耐特	指	上海优耐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倍竞联生物	指	上海倍竞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联亚生技	指	联亚生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生药	指	联合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亚药	指	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农高科	指	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牧股份	指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森康生物	指	北京森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疾控中心	指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农威特	指	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股份	指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宇保灵	指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天康生物	指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必威安泰	指	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利生物	指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普生物	指	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兰研所	指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EPI	指	Embio Project & Validation Services Inc.
亚美尼亚	指	亚美尼亚共和国，系位于亚洲与欧洲交界处的外高加索地区的共和制国家
魏冬青	指	独立董事，加拿大国籍，英文名系 Wei Dongqing Huang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书》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招股说明书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1176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045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0456 号”主

报告		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引言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于2019年3月2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5月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5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269 号”《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针对《问询函》涉及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保荐机构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问题一、关于核心技术来源与合作研发

根据申报文件，经过多年在口蹄疫合成肽疫苗领域的专注研发，公司在产品设计、生产及检测等各环节掌握了多项行业领先的口蹄疫疫苗关键核心技术。发行人有多个发明专利与兰研所为共同专利权人。公司通过合作研发方式共取得 5 项新兽药注册证书，合作方包括兰研所、中牧股份、中农威特、永继生物、金宇保灵、森康生物、中国疾控中心等。另外，发行人目前正在合作开发项目的合作方包括南农高科、南京农大、河南农业大学、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2）与兰研所共同拥有专利的具体安排、权利或权益归属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3）中牧股份、中农威特、永继生物、金宇保灵、森康生物、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同行竞争对手与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原因，上述合作研发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上述各方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互相持有对方股权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4）上述共有专利和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对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2）对 UBI 董事王长怡进行了访谈；（2）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公司目前掌握的多项行业领先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关键核心技术来源于自

主创新。

公司技术发展经历了技术引进、技术吸收消化、技术独立创新三个阶段，UBI 拥有的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相关技术对公司前期发展具有重要贡献。2007 年 2 月 UBI 终止对公司技术支持后，公司持续进行自主研发创新，独立掌握多项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核心技术及多项储备技术，并在自主研发创新过程中以原始申请注册方式取得 17 项发明专利、40 项实用新型专利。

二、与兰研所共同拥有专利的具体安排、权利或权益归属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与兰研所签署的合作协议；（2）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3）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与兰研所共同拥有专利的具体安排、权利或权益归属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兰研所共同拥有的专利之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	2013100483229	发明	发行人、兰研所	2013.02.06
2	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	2012103010383	发明	发行人、兰研所	2012.08.22
3	口蹄疫病毒 A 型抗原多肽、融合抗原多肽及疫苗	2015103882126	发明	发行人、兰研所	2015.07.03

上述序号 1、2 的共有专利系发行人利用核心技术与兰研所合作研发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新产品时所形成，序号 3 的共有专利系发行人利用核心技术与兰研所合作研发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2700+2800+MM13）新产品时所形成。

根据发行人与兰研所签订的系列合作合同的约定，因履行合作合同所使用的

双方专利权、知识产权，双方间均无偿提供使用；因履行合作合同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双方各占 50% 权益；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都无权整体性转让，也不具有向任何其他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提供或泄露相关技术资料的权利；合作成果完整性转让时，按双方各 50% 的约定比例进行收益分配。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

1、公司掌握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关键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所掌握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关键核心技术，包括 Fmoc/tBu 策略固相合成工业化生产技术、抗原多肽浓缩纯化技术、化学切断工艺精准控制技术、抗原表位筛选技术、多肽结构构建技术、多肽“结构库”合成工艺技术、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检验技术等，覆盖了产品设计、生产及检测等各环节，这一系列技术构成了公司的合成肽技术平台。

2、公司与兰研所共有专利情况

口蹄疫疫病作为被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列在 15 个 A 类动物疫病名单之首，同时也被我国政府列为 14 个一类动物传染病的第一位的疫病，国家对实验活动用菌（毒）种和样本实行集中保藏，企业研发口蹄疫疫苗必须通过合法途径从保藏机构取得疫苗种毒及毒株。兰研所是目前国家指定的唯一口蹄疫参考实验室，负责口蹄疫流行病学鉴定、病毒采集、病毒分离、鉴定以及毒株的保藏等工作。公司目前采取与兰研所合作研发模式，以合法取得口蹄疫疫苗种毒及新流行毒株基因序列。

公司在与兰研所合作研发中申请了 3 项共有专利，分别是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专利号 ZL201210301038.3）、口蹄疫病毒抗原多肽及疫苗（专利号 ZL201310048322.9）、口蹄疫病毒 A 型抗原多肽、融合抗原多肽及疫苗（专利号 ZL201510388212.6），上述三项共有专利核心保护合成肽抗原 B 细胞表位与 T 辅助细胞表位序列，并围绕公司合成肽疫苗产品的抗原设计及疫苗领域应用展开知识产权保护，是“抗原表位筛选技术”这一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

公司独立掌握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7 项关键核心技术覆盖产品设计、生产及检测等各环节，上述 3 项共有专利应用了抗原表位筛选技术这一核心技术，公司

与兰研所共享上述 3 项共有专利，公司与兰研所均拥有上述 3 项共有专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口蹄疫疫苗研发采取与兰研所合作研发模式符合政策要求和行业惯例，公司与兰研所合作研发成功口蹄疫疫苗新产品后，独立开展疫苗生产及疫苗销售，此外，公司可依据独立掌握的核心技术开发其他合成肽疫苗产品。因此，公司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不存在依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

三、中牧股份、中农威特、永继生物、金宇保灵、森康生物、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同行竞争对手与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原因，上述合作研发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上述各方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互相持有对方股权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针对同行业竞争公司进行网络核查；（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3）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4）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中牧股份、中农威特、永继生物、金宇保灵、森康生物、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同行竞争对手与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原因，上述合作研发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上述各方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互相持有对方股权的情况。

1、中牧股份、中农威特、永继生物、金宇保灵、森康生物、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同行竞争对手与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原因。

公司与上述企业合作研发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研发新兽药	合作研发的原因
1	中牧股份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	公司研发首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产品时，尚未取得使用毒株的资质，因此采取与中牧股份合作方式共同申报新兽

序号	合作方	合作研发新兽药	合作研发的原因
			药
2	中农威特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2700+2800+MM13）、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 株+Re-A/WH/09 株）	兰研所为目前国家指定的唯一口蹄疫参考实验室，基于政策原因，公司与中农威特均需与兰研所合作研发，且合作研发有利于降低研发风险和研发成本
3	永继生物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	永继生物拥有较好的猪场客户资源与临床经验，主要与其他合作方共同完成猪场临床试验的工作，同时，永继生物所参与临床试验工作所获得数据仅作为科研研究，不获取疫苗产品实际生产权
4	金宇保灵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 株+Re-A/WH/09 株）	兰研所为目前国家指定的唯一口蹄疫参考实验室，基于政策原因，公司与金宇保灵均需与兰研所合作研发，且合作研发有利于降低研发风险和研发成本
5	森康生物	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森康生物在 PCR 诊断试剂开发领域具有较强的优势，公司诊断试剂生产车间尚未取得 GMP 证书，基于行业分工合作原因共同合作研发
6	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	猪细小病毒病灭活疫苗	杭州佑本具备猪细小病毒灭活疫苗中试车间，公司尚无中试车间，基于新产品研发需要中试车间原因合作研发
7	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口蹄疫病毒 A 型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郑州中道具备满足 GMP 要求的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中试车间，公司尚无中试车间，基于新产品研发需要中试车间原因合作研发

注：根据《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临床试验用兽药应当在取得《兽药 GMP 证书》的企业制备，公司已取得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GMP 车间，但尚未取得其他动物疫苗 GMP 车间，因此公司研发其他动物疫苗时采取与行业内具备 GMP 车间的企业合作研发。

2、上述合作研发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上述各方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互相持有对方股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中牧股份、生物股份的公开公告显示，截至最近一期期末，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均不是前述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其亦未通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认购取得过其任何股份。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均未在非上市公司中农威特、永继生物、金宇保灵、森康生物、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持有股权/股份。中牧股份、中农威特、永继生物、金宇保灵、森康生物、杭州佑本动物

疫苗有限公司、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同行竞争对手亦不持有发行人或发行人法人股东的任何股权/股份。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牧股份、中农威特、永继生物、金宇保灵、森康生物、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同行竞争对手并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合作研发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不存在互相持有对方股权的情况。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

经过多年研发创新，发行人已独立掌握多项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核心技术及多项口蹄疫灭活疫苗储备技术，并在自主研发创新过程中以原始申请注册方式取得 17 项发明专利、4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形。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领域：发行人经过多年在口蹄疫合成肽疫苗领域的专注研发，已经在产品设计、生产及检测等各环节独立掌握多项完整的行业领先的口蹄疫疫苗关键核心技术，包括 Fmoc/tBu 策略固相合成工业化生产技术、抗原多肽浓缩纯化技术、化学切断工艺精准控制技术、抗原表位筛选技术、多肽结构构建技术、多肽“结构库”合成工艺技术、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检验技术等。

口蹄疫灭活疫苗领域：发行人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产品已获得国家一类新兽药注册证书，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建设完成投产后将采用行业先进的悬浮培养技术、抗原浓缩纯化技术、抗原保存技术等进行生产。发行人经过自主研发创新已独立掌握多项完整的口蹄疫灭活疫苗储备技术。

四、上述共有专利和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诉讼情况进行检索。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共有专利和合作研发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二、关于合规经营

（1）根据媒体报道及相关刑事判决书，2005年下半年至2012年12月期间，原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余勇曾收受发行人销售人员所送现金，并为其动物疫病疫苗政府采购提供帮助。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余勇受贿案中发行人是否存在单位犯罪，并提供相关依据；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销售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内控完善情况，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2）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即将于2019年7月10日到期的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多肽2600+2700+2800）的产品批准文号的换发申请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获批的风险及无法获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或纠纷。

（3）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规营销、产品质量等合规经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1）、（2）、（3）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1）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余勇受贿案中发行人是否存在单位犯罪，并提供相关依据；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销售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内控完善情况，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走访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检察院并取得其出具的《情况说明》；（2）走访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并取

得其出具的《关于尽职调查相关事项的复函》；（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络信息进行检索查验；（4）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王某、邵某的访谈；（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6）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出具的无行贿承诺函；（7）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采购部及销售部员工进行访谈；（8）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及销售部部门负责人自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9）查阅了监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兰州分公司报告期内的无违法违规证明；（10）对发行人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核查；（11）查阅了发行人制定并执行的《预防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上述余勇受贿案中发行人不存在单位犯罪

1、发行人销售人员向余勇、姜文康给送财物行为系个人行为，与发行人无关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王某于 2005 年下半年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向时任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余勇累计给送财物共计人民币 106 万元、英镑 5 万元（部分系王某 2005 年下半年至 2007 年 8 月期间在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时给送，王某于 2007 年 9 月起在发行人销售部任职，现已离职），并于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向时任四川省畜牧食品局副局长姜文康累计给送财物共计人民币 31 万元、美元 1 万元及面值 1 万元人民币的购物卡；发行人销售人员邵某于 2013 年年底向时任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余勇累计给送财物共计人民币 5 万元。

“余勇受贿案”一案已经由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并作出案号为（2015）遂中刑初字第 11 号的生效裁判；“姜文康犯受贿案”一案已经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结，并作出案号为（2017）川刑终 23 号的生效裁判。上述案件的证人王某、邵某，涉案时系发行人销售人员，相关裁判文书已确认其给送财物的事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王某及邵某的访谈、走访四川省遂宁市人民

检察院以及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并取得上述检察机关出具的证明，王某、邵某的相关给送财物行为均系其个人行为，并未经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示意或许可，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案；鉴于王某、邵某的涉案情节及在案件侦查起诉中的表现，检察机关未对王某、邵某立案侦查或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王某、邵某的访谈确认，王某、邵某前述给送财物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资金，并非通过发行人报销或以其他方式通过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相关财务资助，其行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系。

2、发行人未向余勇、姜文康行贿，并已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前述“余勇受贿案”、“姜文康受贿案”，发行人并未因前述王某、邵某涉案事项而受到处罚或刑事追诉。同时，发行人已取得如下证明文件：

（1）根据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2）根据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检察院于2018年1月1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于2018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尽职调查相关事项的复函》，前述王某、邵某涉案事项系个人行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余勇受贿案”及“姜文康受贿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余勇受贿案”及“姜文康受贿案”中发行人不存在单位犯罪的情形。发行人销售人员王某、邵某向时任四川省动物疫病防控中心主任余勇给送财物的行为、发行人销售人员王某向时任四川省畜牧食品局副局长姜文康给送财物的行为均系其个人行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涉及上述违法违规行。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销售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内控完善情况，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

影响。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采取了各项措施以杜绝员工在与相关利益群体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该等措施包括：

（1）制定并实施了《预防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从员工行为准则、行为处罚、反贿赂反腐败监管等角度约束了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商业贿赂行为，明确要求销售人员不得有商业贿赂行为、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商业机会。发行人全体员工不得向买方赠送财物或暗中给予对方回扣，不得向相关人员行贿，为公司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2）与全体产品销售人员签署《防止商业贿赂承诺书》，在新员工培训和例行的员工培训中均加强对反商业贿赂的教育工作；

（3）制定并实施了《报销制度》及《销售费用管理制度》，通过对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对销售费用进行预算审批管理，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销售费用核算等财务内控制度。销售人员费用开支申请时要详细说明用途，发行人对于隐瞒或者编造虚假用途的行为进行严惩。财务部门对销售费用进行核算管理，严格审查销售人员的报销凭证，防止利用假发票骗取财物资金用于行贿，严禁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报销。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述核查，在“余勇受贿案”及“姜文康受贿案”中，鉴于王某、邵某的涉案情节及在案件侦查起诉中的表现，检察机关未对王某、邵某立案侦查或追究其刑事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有关预防商业贿赂的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对销售违规行为进行严格整改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构成实质障碍。

二、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即将于2019年7月10日到期的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多肽2600+2700+2800）的产品批准文号的换发申请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获批的风险及无法获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或纠纷。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的生产资质证书；（2）查阅了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多肽2600+2700+2800）的产品批准文号的换发证书；（3）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事故或纠纷进行网络核查；（4）查阅了监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兰州分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合规证明；（5）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现持有下列资质证书：

1、兽药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拥有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范围	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申联生物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	（2017）兽药生产证字 09029 号	2017.02.04	2022.02.03

2、兽药 GMP 证书

发行人拥有的兽药 GM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验收范围	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申联生物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	（2017）兽药 GMP 证字 09001 号	2017.02.04	2022.02.03

3、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发行人拥有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适用范围	证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申联生物	清洁级小鼠、普通级兔、普通级豚鼠、普通级牛、普通级猪	SYXK（甘）2015-0001	2015.03.04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4、新兽药注册证书

发行人拥有的新兽药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制单位	新兽药名称	证号	分类	发证日期
1	中牧股份、申联生物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一类）	（2004）新兽药证书第 19 号	一类	2004.11.29
2	申联生物、兰研所、中农威特、永继生物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	（2014）新兽药证字 24 号	三类	2014.06.16
3	兰研所、中农威特、金宇保灵、申联生物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 株 +Re-A/WH/09 株）	（2017）新兽药证字 56 号	一类	2017.12.11
4	申联生物、兰研所、中农威特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2700+2800+MM13）	（2018）新兽药证字 71 号	三类	2018.12.10
5	北京森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申联生物	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荧光 RT-PRC 检测试剂盒	（2019）新兽药证字第 5 号	三类	2019.01.22

5、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发行人拥有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兽药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	兽药生字 090297522	2024.06.03
2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2700+2800+MM13）	兽药生字 090297545	2020.11.30

6、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1	排水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 507110796 号	普通生活污水；制纯水产生的清下水；新空瓶和容器具的清洗水；疫苗生产工艺中，罐体和容器具的清洗水；化学耗氧量（重铬酸钾法）；生化需氧量（5d20℃）；硫化物；动植物油；氨氮；悬浮物；PH 值	2022.08.10	上海市水务局	申联生物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沪 AQBQG II 201800007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其他）	2021.01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申联生物

3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217Q23 677R2M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的研发、生产	2020.07.20	方圆标志 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申联生 物
---	---------------------------	--------------------	--------------------	------------	----------------------	----------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二）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多肽2600+2700+2800）的产品批准文号的换发申请最新进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换发后的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的产品批准文号，具体如下：

序号	兽药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	兽药生字 090297522	2019.06.04-2024.06.0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或纠纷。

1、发行人的质量技术认证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包括：

发行人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确认其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研发、生产。

2、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8 日、2017 年 1 月 11 日、2017 年 7 月 11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申联生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申联生物兰州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日常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未受到质量不合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的证明，申联生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及兽药相关法律法规

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或纠纷。

三、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规营销、产品质量等合规经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2）对发行人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3）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与合规营销、产品质量等合规经营相关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有效执行该等制度。该等制度主要包括：

（1）制定并实施了《营销中心管理制度》，从各部门职能规范、营销人员日常工作管理、销售费用管理、销售合同管理等角度规范了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商业营销行为。

（2）根据兽药 GMP、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管理要求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质量标准、检验标准操作程序、质量控制方法等，为产品制造全过程提供指导依据。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多环节的审核工作为产品质量提供了保证，发行人质量管理部对原辅料、半成品及成品进行抽样，按内控质量标准进行检测，对生产批记录、检验批记录进行审核，在确保生产过程、中间产品、半成品及成品的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将产品生产与检验情况上报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进行批签发，发行人质量管理部在批签发获得签发后再对产品进行放行。

（3）制定并实施了《环保、安全管理制度》，公司高度重视厂区、厂房及生产检验区、仓库的环境卫生，确保清洁卫生符合 GMP 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规营销、产品质量等合规经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三、关于股权变动

(1) 根据问询回复，华新牧业于 2003 年 6 月通过与申联有限吸收合并的方式增资 60 万美元，完成后杨玉芳等人合计持有申联有限 22.7% 的股权；2004 年 11 月，杨玉芳等人向申联有限增资 125 万美元，完成后原华新牧业股东合计持有申联有限 47.6% 的股权。鉴于《合作合同书》约定的注入资金 185 万美元业已实现，杨玉芳等人随后通过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 UBI 转让股权的方式，将其对申联有限的合计持股比例调整为 10%。

请发行人说明：杨玉芳等人通过吸收合并和现金共计 185 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增资获得申联有限 10% 股权的交易，未将超过注册资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并由相关中方自然人按合同获取 10% 的股权，而是相关中方自然人股东获取申联有限 47.6% 的股权、并将超过 10% 股权的部分以 1 元价格转让给 UBI 的原因；UBI 与杨玉芳等人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UBI 是否存在规避关于外资股东出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共有 3 次股权变动，除最后一次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2016 年 3 月增资，增资价格为每股 6.5 元；2018 年 7 月增资，增资价格为每股 20.81 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两次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存在差异的原因。

(3) 请发行人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1）、（2）、（3）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请发行人说明：杨玉芳等人通过吸收合并和现金共计 185 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增资获得申联有限 10% 股权的交易，未将超过注册资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并由相关中方自然人按合同获取 10% 的股权，而是相关中方自然人股东获取申联有限 47.6% 的股权、并将超过 10% 股权的部分以 1 元价格转让给 UBI 的原因；UBI 与杨玉芳等人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UBI 是否存在规避关于外资股东出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

形。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前身申联有限吸收合并华新牧业、2004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时的工商档案资料；（2）查阅了华新牧业吸收合并时的工商档案资料；（3）查阅了申联有限与华新牧业于 2003 年签署的《合作合同书》；（4）取得了杨玉芳、杨从州、王惠尚、王东亮、吴本广、马明芝的说明；（5）取得了 UBI 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股权转让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联有限与华新牧业曾于 2003 年 5 月 24 日签署《合作合同书》，《合作合同书》第 1 条约定：申联有限同意华新牧业以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向申联有限注入资金等同于 185 万美元的人民币，从而拥有申联有限 10%的股份。

按照《合作合同书》约定的合作原则，华新牧业首先于 2003 年 6 月通过与申联有限吸收合并的方式对申联有限增资 60 万美元，吸收合并完成后，杨玉芳、杨从州、王惠尚、王东亮、吴本广、马明芝合计持有申联有限 22.7%的股权；2004 年 11 月，杨玉芳、杨从州、王惠尚、王东亮、吴本广向申联有限合计增资 125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原华新牧业股东合计持有申联有限 47.6%的股权。鉴于《合作合同书》约定的注入资金 185 万美元业已实现，杨玉芳等六名原华新牧业股东随后通过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 UBI 转让股权的方式，将其对申联有限的合计持股比例调整为 10%。

（1）采用吸收合并的原因

根据 UBI、杨玉芳、杨从州、王惠尚、王东亮、吴本广、马明芝出具的说明，其之所以通过以上方式实现中方股东投资 185 万美元持股 10%的商业目的，系因为根据当时生效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第五条规定，“原境内公司中国自然人股东在原公司享有股东地位一年以上的，经批准，可继续作为变更后所设外商投资

企业的中方投资者”，鉴于华新牧业中方自然人股东在华新牧业享有股东地位已满一年以上，因此，通过申联有限对华新牧业进行吸收合并可以实现中方自然人股东作为合并后申联有限中方投资者的商业目的。

（2）未将超过注册资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并由相关中方自然人按合同获取 10%股权的原因

根据当时生效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2001 修订）第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合并或者公司合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原公司注册资本额之和。”

根据上述规定，在华新牧业与申联生物吸收合并完成后，申联生物的注册资本（264 万美元）为原申联生物（204 万美元）与华新牧业（5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60 万美元）注册资本额之和，中方自然人股东按其原在华新牧业持股相关注册资本额转换合计持有的申联有限股权（为 22.7%）即已超过 10%，而其向申联有限注入的资金仅为 60 万美元，尚未达到《合作合同书》约定的 185 万美元。因此，中方自然人股东随后又向申联有限合计增资 125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中方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申联有限 47.6%的股权。鉴于《合作合同书》约定的注入资金 185 万美元业已实现，杨玉芳等六名原华新牧业股东随后通过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 UBI 转让股权的方式，将其对申联有限的合计持股比例调整为 1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杨玉芳、杨从州、王惠尚、王东亮、吴本广、马明芝均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将所持的申联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 UBI，系交易各方基于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的正常商业行为。

（二）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合作合同书》、杨玉芳、杨从州、王惠尚、王东亮、吴本广、马明芝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用于 2004 年向申联有限增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 UBI 增资的情形。UBI 与杨玉芳等人亦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三）不存在违反外汇管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杨玉芳、杨从州、王惠尚、王东亮、吴本广、马明芝于 2004 年对申联有限增资及向 UBI 转让股权的行为，均已取得相关外商投资主

管部门的批准，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行为合法有效，该等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外汇管制事项，不存在违反外汇管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两次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存在差异的原因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两次增资的工商档案资料；（2）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3）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2016年3月增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6.50 元/股，系在参考 2015 年净利润及对公司未来价值判断的基础上，按照 6.4 亿元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的增资价格，对应公司 2015 年度扣非净利润测算市盈率约 8.72 倍，对应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测算市净率约 2.03 倍。

（二）2018年7月增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20.81 元/股，系基于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并考虑到公司募投项目产品已取得国家一类新兽药注册证书且第一条生产线建设基本完成，投资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未来盈利预期较好，与公司协商按照 22.68 亿元估值确定增资价格，对应公司 2017 年度扣非净利润测算市盈率约 25.17 倍，对应公司 2017 年度净资产测算市净率约 4.13 倍。

（三）报告期内两次增资价格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两次增资价格的差异主要系增资时公司净利润不同、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同、募投项目产品新兽药注册证书取得情况不同及对公司未来价值判断不完全相同所致，两次增资价格为增资人/机构根据公司发展情况与公司协商确定，均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两次增资价格均真实有效。

三、请发行人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2）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情况调查表》；（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后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对赌协议。

问题八、其他问题

（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规定，规范欺诈发行股份回购等重要承诺事项的内容表述，并在“投资者保护”章节充分披露相关承诺事项；（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兰州产业园在建过程中形成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以及核算情况；（4）请说明合成肽抗原多肽（半成品）的生产周期，及合成肽疫苗（成品）的生产周期。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UBI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UBI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分别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每个自然月末的员工花名册；（2）分别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3）分别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UBI 出具的承诺；（4）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明细；（5）分别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6）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7）查阅了《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8）查阅了 UBI 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查阅了《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主营业务区分

1、发行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系“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生产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不含危险化学药品和药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以上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专业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猪口蹄疫疫苗。”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胜联饲料	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的销售
2	申太联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未实际经营，仅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3	亦普咨询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咨询，未实际经营，仅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

3、UBI及其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UBI	研究、开发及生产包括针对慢性及感染性疾病的免疫类药品、生物制品、治疗方案等。
2	联扬生物	研究、开发医用生物制品（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优耐特（已停产）	兽用诊断试剂的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	倍竞联生物	生物制品的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UBI International Group,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6	UBI TW Holdings,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7	联亚生技	医疗器材制造业，西药制造业，动物用药制造业，动物用药品批发业，西药批发业，医疗器材批发业，化妆品批发业，西药零售业，医药器材零售业，化妆品零售业，乙类成药零售业，国际贸易类，饮料制造业；杂项食品制造业；化妆品制造业；食品饮料零售业；辅助食品批发业；中药制造业；食储业；理货包装业；生物技术服务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8	联亚药	西药制造业，医疗器材制造业，其他化学制品批发业，西药批发业，医疗器材批发业，智慧财产权业，其他化学制品零售业，西药零售业，医疗器材零售业，乙类成药零售业，药品检验业，生物技术服务业，研究开发服务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9	联生药	饮料制造业，未分类其他品制造业，西药制造业，中药制造业，动物用药制造业，化妆品制造业，医疗器材制造业，食品什货批发业，酒精批发业，动物用药品批发业，其他化学制品批发业，西药批发业，医疗器材批发业，化妆品批发业，智慧财产权业，机械批发业，农产品零售业，食品什货、饮料零售业，酒精零售业，其他化学制品零售业，医药零售业，医药器材零售业，化妆品零售业，乙类成药零售业，机械器具零售业，国际贸易类，食储业，药品检验业，生物技术服务业，研究发展服务业，理货包装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10	United Neuroscience (Cayman)	致力于阿尔兹海默式症及其他神经退行性疾病的药物及治疗方案的研发。
11	United Neuroscience Limited, Taiwan 分公司	致力于阿尔兹海默式症及其他神经退行性疾病的药物及治疗方案的研发。
12	UBI Neuro Group,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13	UBI CNS Holdings, LLC(Delaware)	控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4	UNS IP Holdings,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15	United Neuroscience Limited. (Ireland)	控股公司
16	United Neuroscience, LLC. (Delaware)	管理公司
17	UBI International IP Holdings,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18	UBI IP Group, LLC. (Delaware)	控股公司
19	UBI IP Holdings(Cayman)	控股公司
20	UBI IP Management, Ltd. (Ireland)	控股公司
21	UBI Group US Holding, LLC(Delaware)	控股公司
22	UBI US Holdings LLC	控股公司
23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	控股公司
24	UB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	控股公司
25	UBI Animal Health Holdings HK Limited (Hong Kong)	控股公司
26	25 Davids Drive Holding LLC	控股公司
27	UBI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28	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29	UB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30	UB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31	联亚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联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联亚药（扬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生物药品、医用卫生材料制造、销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联生药（扬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生物药品、医用卫生材料制造、销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相关利益冲突。

（二）人员、技术、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 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存在部分资金、业务及人员往来，具体如下：

1、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与 UBI 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该协议对 2015 年至 2019 年的每年 985 万元技术服务费进行了确认，该协议消除了双方对技术服务费金额和期限的分歧，为避免今后再度产生纠纷，协议还约定对于 UBI 目前在全球领域已经取得、正在申请或未来拟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专利及延伸技术专利，给予申联生物在中国境内的永久独家使用权，且申联生物不需要额外支付任何费用。经核

查，发行人已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技术费，目前仅剩 2019 年度的 985 万元费用尚未支付，协议约定的付款期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之前。

除上述事项外，UBI 还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享有发行人的利润分红。

2、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与 UBI 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UBI 将其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与动物口蹄疫疫苗相关的专利所有权/专利使用范围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以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2019 年 2 月 11 日，上述专利变更事宜完成。自此，UBI 在中国境内不再拥有与动物口蹄疫疫苗相关的专利或专利使用权。

3、人员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非核心技术人员董岩，曾系 UBI 控制的联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董岩从联药（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离职后，其于 2019 年 1 月在发行人入职。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

4、销售渠道

项目	企业名称	销售渠道/收入类型
发行人	申联生物	主要通过政府招投标采购销售产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胜联饲料	向大型饲料生产企业与饲料批发经营企业直销
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	UBI	主要基于研发驱动实现收入，目前主要的业务收入为专利费、红利、科研补助等
	联亚生技	主要基于研发驱动实现收入，目前主要的业务收入为专利费、红利、科研补助等
	联亚药	主要基于制药生产研发服务及研发驱动实现收入，目前主要的业务收入为制药生产服务、专利费、科研补助等

项目	企业名称	销售渠道/收入类型
	联生药	主要基于研发驱动实现收入，目前主要的业务收入为专利费、科研补助、生产服务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 UBI 的说明，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UBI 控制的其他公司并未实际经营。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

5、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 UBI 分别提供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三）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UBI 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胜联饲料、申太联投资、亦普咨询，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UBI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 UBI 的说明，UBI 主要基于研发驱动实现收入，目前主要的业务研发方向为开发应用在人体的相关疫苗及药物；UBI 目前主要的业务收入为专利费、红利、科研补助等；UBI 目前主要研发的人药包括治疗艾滋病药物、治疗阿尔茨海默症药物、治疗贫血药物、抗单纯疱疹病毒单株抗体、乳癌治疗单株抗体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UBI 控股公司涉及兽用药物的为联亚生技，其生产的“UB-151 Swine LHRH Vaccine（公猪去势疫苗（免疫阉割））”与发行人的“猪口蹄疫疫苗”产品存在显著的功能差异。

为避免 UBI 未来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1）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UBI 承诺目前在全球领域已经取得、正在申请或未来拟申请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领域专利及延伸技术专利，给予申联生物在中国境内的永久独家使用权，同时自身在中国境内也不进行生产及技术应用。

（2）UBI 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UBI 已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增加权利人及使用范围划分协议》，将其在中国境内与动物口蹄疫疫苗相关的专利或专利使用范围转让给申联生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产品为动物口蹄疫合成肽疫苗，UBI 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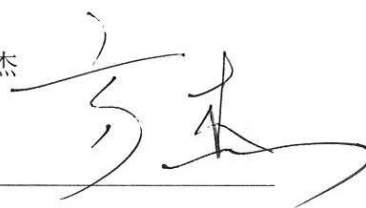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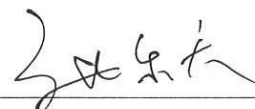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方 杰



达 健



张乐天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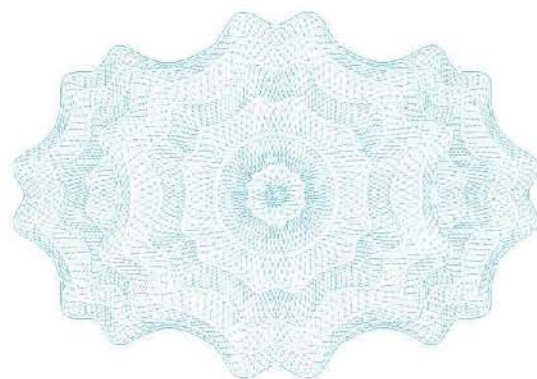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孙潇喆, 刘放, 吴小亮, 朱蕾, 陆海春, 孙立, 陈一宏, 刘维, 管建军, 施念清, 廖筱云, 寇树才, 方祥勇, 王家水, 杨钢, 张旭, 方诗龙, 王卫东, 张泽传, 梁立新, 杜晓堂, 江, 韦玮, 陈学斌, 俞文, 沈波, 崔庆玮, 杨向荣, 黄宁宁, 徐晨, 宣伟华, 陈枫, 姚毅, 钱大治, 方杰, 吕红兵, 李鹏, 李强, 许航, 李国权, 谈军一, 邹菁, 费华平, 张兰田, 倪俊骥, 崔少梅, 唐银锋, 岳永平, 丁伟晓, 王婉怡, 严海忠, 张勇, 秦桂森, 金清晨, 王斌, 徐承志, 周喆人, 陶海威, 田中伟, 郑哲立, 孙明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 责 人	李强	2018年6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鹰、秦桂森、金祥成、王成	2017年1月20日
余承志、周磊人、陶国斌、田中伟	2018年3月7日
郑哲立、孙国强	2018年3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满江	2017年1月22日
孙国强	2018年6月01日
吴小南	2019年1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年度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年度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年度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4107309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10000036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方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919781001041X

备 注
LAWYER

2017年度

称 职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No. 40416572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4103252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620102008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0 日



持证人 达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201021981052853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3105996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12359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18 日



持证人 张乐天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121989082112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